

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桃園市政府106年9月19日府法制字第1060214033號令修正「桃園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一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

第一條 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健全都市發展，並積極推動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事業，特設置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，以本府為主管機關，本府都市發展局為管理機關。
本府得設本基金管理會，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；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都市設計審議所得之收入。
- 二、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所得之收入。
- 三、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及出售容積之收入。
- 四、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所得之收入。
- 五、本基金持有不動產及實物之出租、出售及處分相關收入。
- 六、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。
- 七、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。
- 八、本基金孳息。
- 九、金融機構融資。
- 十、捐贈。
- 十一、其他。

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相關規劃、研究及作業費用。
- 二、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、容積移轉及出售容積相關費用。
- 三、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支出。
- 四、補助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經費。
- 五、撥用、價購都市更新地區土地及其改良物支出。
- 六、購買移出容積之款項。

- 七、辦理公共設施及社區環境改善費用支出。
- 八、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支出。
- 九、辦理都市發展及都市更新作業之人事費用。
- 十、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。
- 十一、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費用。

第六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，依市庫管理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。
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
第九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得循預算程序撥充本基金。
本基金無存續之必要時，應予結束，並辦理決算；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